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20樓之6
公司電話：(02)2918-078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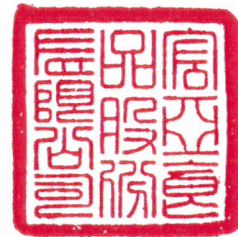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8-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2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4. 主要股東資訊	65、73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云 綺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302,987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20,461千元及70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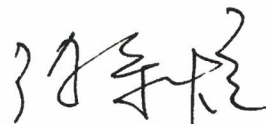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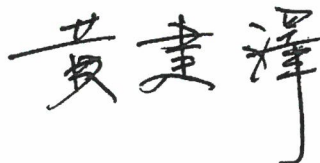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新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74,287	2	\$118,829	3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0,000	3	\$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2,745	-	6,1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33,328	1	37,0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419,754	10	359,821	9	2150	應付票據		66	-	20,3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	-	1,620	-	2170	應付帳款		194,648	5	205,45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976	-	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598	7	272,576	7
130x	存貨	四及六	302,987	7	270,00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2,255	-	23,686	1
1410	預付款項		61,480	2	15,09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7,029	-	15,7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81	-	2,0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6,678	1	33,4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3,252	21	773,631	2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00,000	3	22,22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6,602	20	680,521	1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32,822	18	708,418	19	2540	長期借款	六	709,000	17	685,00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2,124,404	52	1,838,907	4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0,034	-	10,058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6,769	1	37,0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0,148	1	21,6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85,079	5	186,807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70	-	5,433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7,407	-	16,73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	6,968	-	15,0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8,004	-	20,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320	18	737,193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24,645	3	247,135	6	2xxx	負債總計		1,547,922	38	1,417,71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39,130	79	3,055,342	8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866,740	21	866,740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	34,205	1	34,205	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845	8	325,75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	799,993	20	690,176	18
								保留盈餘合計		1,134,838	28	1,015,933	26
							3400	其他權益		518,677	12	494,381	13
							3xxx	權益總計		2,554,460	62	2,411,259	63
1xxx	資產總計		\$4,102,382	100	\$3,828,973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2,382	100	\$3,828,9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977,776	100	\$1,929,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468,607)	(74)	(1,392,477)	(72)
5900	營業毛利		509,169	26	537,476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32,258)	(22)	(403,106)	(21)
6200	管理費用		(95,393)	(5)	(96,76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9)	(2)	(24,407)	(1)
	營業費用合計		(561,950)	(29)	(524,282)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四及六	(52,781)	(3)	13,19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1,620	-	2,21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6,905	2	24,5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714	-	5,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5,160)	-	(9,87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079	2	22,009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4,702)	(1)	35,20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	625	-	(19,513)	(1)
8200	本期淨損(利)		(24,077)	(1)	15,69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96	-	(4,4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0,308	12	(204,422)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88)	(1)	(4,0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2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616	11	(212,009)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539	10	\$(196,319)	(10)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4,077)		\$15,69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539		\$(196,3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利	六	\$(0.28)		\$0.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2,932,606
民國111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4,324	(64,324)	-	-	-	-
現金股利	-	-	-	(108,343)	-	-	(108,343)	(108,343)
民國112年度淨利	-	-	-	15,690	-	-	15,690	15,690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65)	928	(209,372)	(212,009)	(212,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25	928	(209,372)	(196,319)	(196,31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8,755	-	(78,755)	-	-
現金減資	(216,685)	-	-	-	-	-	(216,685)	(216,68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2,411,259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25,757	\$690,176	\$-	\$494,381	\$2,411,259	\$2,411,259
民國112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9,088	(9,088)	-	-	-	-
現金股利	-	-	-	(56,338)	-	-	(56,338)	(56,338)
民國113年度淨損	-	-	-	(24,077)	-	-	(24,077)	(24,077)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597	-	218,019	223,616	223,6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480)	-	218,019	199,539	199,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3,723	-	(193,723)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66,740	\$34,205	\$334,845	\$799,993	\$-	\$518,677	\$2,554,460	\$2,554,4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24,702)	\$35,2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3,767	144,575
攤銷費用	23,615	39,679
利息費用	15,160	9,878
利息收入	(1,620)	(2,216)
股利收入	(2,710)	-
其他收入	(290)	(26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6	397
匯率影響數	-	(1,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83	(1,9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933)	87,1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76	(1,307)
存貨增加	(32,981)	(35,75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381)	9,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61	30,268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3,686)	17,562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260)	4,137
應付帳款減少	(10,808)	(10,7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2	(36,73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18	13,6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74)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428	300,365
收取之利息	1,722	2,098
收取之股利	2,710	-
支付之利息	(14,605)	(9,081)
支付之所得稅	(21,755)	(20,1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0	273,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9,815)	(154,5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	37,494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5,74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1,652	101,879
無形資產增加	(5,712)	(8,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3)	1,4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044)	(83,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507)	(106,2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6,338)	(108,343)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5,13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77,778	22,222
長期借款增加	24,000	196,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7	1,4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02)	(18,258)
現金減資	-	(216,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465	(118,3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542)	50,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829	68,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7	\$118,8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866,740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20樓之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2月25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7) 與仰賴天然電力相關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 (3)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業	100%	100%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	-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	-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於民國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董事會報告，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2年8月30日取得清算證明且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9日董事會報告，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取得清算證明且已完成清算註銷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48年
運輸設備	3～1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24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6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至四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勞務收入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展覽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零 用 金	\$593	\$574
銀行存款	40,859	66,683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註)	9,835	6,141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23,000	45,431
合 計	<u>\$74,287</u>	<u>\$118,82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係為合約期間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732,822	\$708,418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投資相關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710	\$-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1年5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分別為465,117股、426,440股及380,000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Acepodia, Inc.,(Cayman)現金增資一案，於110年11月參與現金增資特別股403,225股。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cepodia, Inc.,(Cayman))於112年8月8日登入興櫃，本集團持有之特別股403,225股，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1,612,900股。

3. 應收票據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2	\$2,593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593	3,535
小計(總帳面金額)	2,745	6,12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45	\$6,12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20,461	\$360,818
減：備抵損失	(707)	(997)
合 計	<u>\$419,754</u>	<u>\$359,82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20,461千元及360,818千元，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3.12.31	112.12.31
商 品	\$629	\$800
原 料	105,228	88,841
物 料	31,179	34,558
在 製 品	26,085	32,252
製 成 品	139,866	113,555
合 計	<u>\$302,987</u>	<u>\$270,006</u>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68,607千元及1,392,477千元，其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24千元。

本集團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主係部分跌價之存貨已報廢而產生。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112.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124,404</u>	<u>\$1,838,907</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1.1	\$945,718	\$1,395,504	\$1,577,532	\$24,110	\$42,904	\$39,309	\$195,332	\$114,671	\$4,335,080
增 添	-	12,131	66,770	1,766	8,367	-	79,329	101,452	269,815
處 分	-	-	(79,935)	-	(4,288)	-	(16,280)	-	(100,503)
其他變動	-	-	-	-	-	-	-	(113,008)	(113,008)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91,562	151,493	-	329	-	31,410	(1,370)	273,424
113.12.31	<u>\$945,718</u>	<u>\$1,499,197</u>	<u>\$1,715,860</u>	<u>\$25,876</u>	<u>\$47,312</u>	<u>\$39,309</u>	<u>\$289,791</u>	<u>\$101,745</u>	<u>\$4,664,808</u>
折 舊：									
113.1.1	\$-	\$967,043	\$1,350,663	\$14,781	\$34,727	\$25,403	\$103,556	\$-	\$2,496,173
折 舊	-	37,438	53,969	4,079	2,322	6,454	39,288	-	143,550
處 分	-	-	(79,337)	-	(4,231)	-	(15,751)	-	(99,319)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	-	-	-	-	-	-
113.12.31	<u>\$-</u>	<u>\$1,004,481</u>	<u>\$1,325,295</u>	<u>\$18,860</u>	<u>\$32,818</u>	<u>\$31,857</u>	<u>\$127,093</u>	<u>\$-</u>	<u>\$2,540,404</u>
成 本：									
112.1.1	\$989,208	\$1,401,157	\$1,517,807	\$17,972	\$40,639	\$29,258	\$140,625	\$88,467	\$4,225,133
增 添	-	15,179	35,133	5,204	1,517	9,085	45,446	43,022	154,586
處 分	(10,057)	(11,646)	(26,197)	(143)	(1,990)	-	(4,747)	-	(54,780)
其他變動	-	-	-	-	-	-	-	(16,818)	(16,818)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33,433)	(13,650)	-	-	-	-	-	-	(47,083)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4,464	50,789	1,077	2,738	966	14,008	-	74,042
112.12.31	<u>\$945,718</u>	<u>\$1,395,504</u>	<u>\$1,577,532</u>	<u>\$24,110</u>	<u>\$42,904</u>	<u>\$39,309</u>	<u>\$195,332</u>	<u>\$114,671</u>	<u>\$4,335,080</u>
折 舊：									
112.1.1	\$-	\$940,467	\$1,314,518	\$10,347	\$35,081	\$18,984	\$94,379	\$-	\$2,413,776
折 舊	-	38,522	60,551	4,458	1,622	6,419	13,800	-	125,372
處 分	-	(1,968)	(24,406)	(24)	(1,976)	-	(4,623)	-	(32,997)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9,978)	-	-	-	-	-	-	(9,978)
112.12.31	<u>\$-</u>	<u>\$967,043</u>	<u>\$1,350,663</u>	<u>\$14,781</u>	<u>\$34,727</u>	<u>\$25,403</u>	<u>\$103,556</u>	<u>\$-</u>	<u>\$2,496,173</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945,718</u>	<u>\$494,716</u>	<u>\$390,565</u>	<u>\$7,016</u>	<u>\$14,494</u>	<u>\$7,452</u>	<u>\$162,698</u>	<u>\$101,745</u>	<u>\$2,124,404</u>
112.12.31	<u>\$945,718</u>	<u>\$428,461</u>	<u>\$226,869</u>	<u>\$9,329</u>	<u>\$8,177</u>	<u>\$13,906</u>	<u>\$91,776</u>	<u>\$114,671</u>	<u>\$1,838,907</u>

(1)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7,980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3.1.1	\$167,799	\$95,337	\$263,136
增 添	-	-	-
處 分	-	-	-
其他(重分類)	-	-	-
113.12.31	<u>\$167,799</u>	<u>\$95,337</u>	<u>\$263,136</u>
112.1.1	\$141,297	\$89,649	\$230,946
增 添	-	-	-
處 分	(6,931)	(7,962)	(14,893)
其他(重分類)	33,433	13,650	47,083
112.12.31	<u>\$167,799</u>	<u>\$95,337</u>	<u>\$263,136</u>
折 舊：			
113.1.1	\$-	\$76,329	\$76,329
當期折舊	-	1,728	1,728
處 分	-	-	-
其他(重分類)	-	-	-
113.12.31	<u>\$-</u>	<u>\$78,057</u>	<u>\$78,057</u>
112.1.1	\$-	\$65,741	\$65,741
當期折舊	-	1,792	1,792
處 分	-	(1,182)	(1,182)
其他(重分類)	-	9,978	9,978
112.12.31	<u>\$-</u>	<u>\$76,329</u>	<u>\$76,329</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67,799</u>	<u>\$17,280</u>	<u>\$185,079</u>
112.12.31	<u>\$167,799</u>	<u>\$19,008</u>	<u>\$186,807</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3年度 <u>\$20,132</u>	112年度 <u>\$18,208</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874,517千元~1,177,540千元及741,484千元~1,249,811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及倉庫出租之租金收入係月繳繳清方式。

8.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3.1.1	\$63,190
增 添	5,712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1,920
113.12.31	<u>\$70,822</u>
112.1.1	\$49,922
增 添	8,632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4,636
112.12.31	<u>\$63,190</u>
攤銷及減損：	
113.1.1	\$46,451
攤 銷	6,964
處 分	-
113.12.31	<u>\$53,415</u>
112.1.1	\$33,647
攤 銷	12,804
處 分	-
112.12.31	<u>\$46,451</u>
淨帳面金額：	
113.12.31	<u>\$17,407</u>
112.1.1	<u>\$16,275</u>
112.12.31	<u>\$16,73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101,446	\$216,386
存出保證金	4,994	4,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205	26,208
合 計	<u>\$124,645</u>	<u>\$247,135</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3.12.31	112.12.31
銀行擔保借款	1.84%	\$100,000	\$-
銀行信用借款	1.65%	-	50,000
合 計		<u>\$100,000</u>	<u>\$5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10,000千元及860,000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073	\$553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6,899	780
認列至損益者	(7,190)	(260)
期末餘額	<u>\$782</u>	<u>\$1,073</u>
	113.12.31	112.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782</u>	<u>\$1,073</u>

本集團因購買污染防治設備、電動拖板車、資訊系統及智慧化升級轉型等固定資產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3.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長期借款100,000千元，自民國111年9月16日至114年9月1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2.長期借款300,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至116年12月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190,000	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至115年7月31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65,000	1.長期借款30,000千元，自民國113年2月2日至115年2月2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2.長期借款35,000千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116年3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35,000千元。
合庫銀行擔保借款	104,000	1.長期借款45,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至118年12月27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45,000千元。 2.長期借款59,000千元，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至118年12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9,500千元。
小 計	809,000	
減：一年內到期	(100,000)	
合 計	<u>\$709,000</u>	

本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5%~1.99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380,000	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2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2,222	1. 長期借款22,222千元，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自民國111年11月起，總授信額度改為88,890千元。 2. 長期借款50,000千元，自民國112年4月6日至117年4月6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195,000	自民國112年5月26日至114年5月24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707,222	
減：一年內到期	(22,222)	
合計	<u>\$685,000</u>	

本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7%~1.85%。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144千元及17,033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及9%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40千元。

國內子公司已依法結清勞工舊制年資完畢，符合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規定，向台灣銀行信託部辦理退還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及註銷專戶事宜。並於民國113年8月27日取得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函同意子公司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賸餘款計1,224千元(含利息23千元)，已帳列其他收入1,224千元。子公司迴轉估列之應付退休金62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23年及民國122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8)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177)	(144)
合 計	<u>\$(225)</u>	<u>\$(30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112.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7,065	\$71,076	\$75,4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097)	(56,037)	(64,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6,968	\$15,039	\$11,0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2.1.1	\$75,442	\$(64,351)	\$11,091
當期服務成本	162	-	162
利息費用(收入)	981	(837)	144
小 計	76,585	(65,188)	11,39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2	-	492
經驗調整	4,410	-	4,410
計畫資產報酬	-	(447)	(447)
小 計	81,487	(65,635)	15,852
支付之福利	(10,411)	10,411	-
雇主提撥數	-	(813)	(813)
112.12.31	71,076	(56,037)	15,039
當期服務成本	48	-	48
利息費用(收入)	836	(659)	177
小 計	71,960	(56,696)	15,26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532)	-	(1,532)
經驗調整	(321)	-	(321)
計畫資產報酬	-	(5,143)	(5,143)
小 計	70,107	(61,839)	8,268
支付之福利	(11,515)	11,515	-
雇主提撥數	-	(672)	(672)
迴轉估列數－子公司	(628)	-	(628)
帳戶結清－子公司	(899)	899	-
113.12.31	\$57,065	\$(50,097)	\$6,96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23	\$-	\$1,220
折現率減少0.25%	949	-	1,256	-
預期薪資增加0.25%	809	-	1,076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791	-	1,05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皆為866,74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86,674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並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8月8日臺證上一字第1121803752號函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金額計216,685千元，共銷除21,668,502股，減資比率為20%，減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8月9日，並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0月6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其 他	809	809
合 計	<u>\$34,205</u>	<u>\$34,205</u>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皆為809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
- E. 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及民國113年5月24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7,524	\$9,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52,004	\$56,338	\$0.6	\$0.65

註：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及民國113年2月27日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3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409,061	\$390,120	\$64,238	\$-	\$1,863,419
其他營業收入	-	-	-	114,357	114,357
合計	<u>\$1,409,061</u>	<u>\$390,120</u>	<u>\$64,238</u>	<u>\$114,357</u>	<u>\$1,977,77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409,061</u>	<u>\$390,120</u>	<u>\$64,238</u>	<u>\$114,357</u>	<u>\$1,977,776</u>
-------	--------------------	------------------	-----------------	------------------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33,988	\$432,244	\$191,317	\$67,801	\$1,925,350
其他營業收入	-	-	-	4,603	4,603
合 計	<u>\$1,233,988</u>	<u>\$432,244</u>	<u>\$191,317</u>	<u>\$72,404</u>	<u>\$1,929,9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33,988</u>	<u>\$432,244</u>	<u>\$191,317</u>	<u>\$72,404</u>	<u>\$1,929,953</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3.12.31	112.12.31	112.1.1
銷售商品	<u>\$33,328</u>	<u>\$37,014</u>	<u>\$19,452</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3,328千元，預計約97%將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5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7,014千元，預計約96%將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1,182	\$14,187	\$3,756	\$596	\$740	\$420,461
損 失 率	0%~0.11%	0%~0.45%	0%~2.67%	0%~14.77%	0%~0.14%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4)	(64)	(100)	(88)	(1)	(707)
合 計	\$400,728	\$14,123	\$3,656	\$508	\$739	\$419,754

112.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50,256	\$9,543	\$805	\$93	\$121	\$360,818
損 失 率	0%~0.27%	0%~0.35%	0%~0.75%	0%~21.501%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8)	(33)	(6)	(20)	-	(997)
合 計	\$349,318	\$9,510	\$799	\$73	\$121	\$359,82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3.1.1	\$9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90)
113.12.31	\$707
112.1.1	\$99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2.12.31	\$997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房屋及建築	\$35,989	\$36,765
運輸設備	780	313
合 計	<u>\$36,769</u>	<u>\$37,078</u>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8,180千元及23,756千元。

(b) 租賃負債

	113.12.31	112.12.31
租賃負債	<u>\$37,177</u>	<u>\$37,444</u>
流 動	\$17,029	\$15,781
非 流 動	\$20,148	\$21,663

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3年度	112年度
房屋及建築	\$18,072	\$17,083
運輸設備	417	328
合 計	<u>\$18,489</u>	<u>\$17,411</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3,585	\$4,23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2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002千元及18,258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0,132	\$18,208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3.12.31	112.12.31
不超過一年	\$19,418	\$17,0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15,719	14,194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0,954	12,77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7,126	8,528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371	4,728
合 計	<u>\$56,588</u>	<u>\$57,297</u>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759	\$140,544	\$-	\$408,303	\$252,600	\$145,377	\$-	\$397,977
勞健保費用	29,478	15,719	-	45,197	29,012	14,956	-	43,968
退休金費用	10,852	7,517	-	18,369	10,276	7,063	-	17,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323	11,651	-	29,974	16,390	9,577	-	25,967
折舊費用	105,898	56,141	1,728	163,767	91,558	51,271	1,746	144,575
攤銷費用	14,338	9,277	-	23,615	24,438	15,241	-	39,67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因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民國112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105千元及553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	\$2,216

(2)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20,132	\$18,208
股利收入	2,710	-
其他收入—其他	14,063	6,314
合 計	\$36,905	\$24,522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5	\$2,39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	(3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6,019	1,971
處分投資利益	-	2,934
什項支出	(1,734)	(1,758)
合 計	\$4,714	\$5,149

(4)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4,548	\$9,0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5	797
押金設算息	57	51
財務成本合計	\$15,160	\$9,87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996	\$-	\$6,996	\$(1,399)	\$5,5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30,308	-	230,308	(12,289)	218,0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	-	-
合 計	<u>\$237,304</u>	<u>\$-</u>	<u>\$237,304</u>	<u>\$(13,688)</u>	<u>\$223,616</u>

民國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456)	\$-	\$(4,456)	\$891	\$(3,5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204,422)	-	(204,422)	(4,950)	(209,3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928	-	928	-	928
合 計	<u>\$(207,950)</u>	<u>\$-</u>	<u>\$(207,950)</u>	<u>\$(4,059)</u>	<u>\$(212,009)</u>

21. 所得稅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8,8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56)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費用	831	6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625)</u>	<u>\$19,513</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2,289	\$4,950
投資已實現損益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99	(8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3,688</u>	<u>\$4,05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24,702)	\$35,203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40)	\$7,04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	18,84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922)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140	(6,535)
其他一虧損扣抵依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3,553	1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56)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625)</u>	<u>\$19,513</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359	\$(412)	\$-	\$-	\$94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115	(215)	(1,399)	-	15,501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0)	24	-	-	(2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8	(228)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	12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10,008)	-	-	-	(10,0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1)</u>	<u>\$(1,399)</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0,200</u>				<u>\$7,97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258</u>				<u>\$18,0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058</u>				<u>\$10,03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其他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804	\$(445)	\$-	\$-	\$1,3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85)	-	-	5,485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325	(101)	891	-	17,115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	(131)	-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234	-	-	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	12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10,008)	-	-	-	(10,0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208	(208)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51)</u>	<u>\$891</u>	<u>\$5,4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475</u>				<u>\$10,20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974</u>				<u>\$20,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499</u>				<u>\$10,058</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母公司－宏亞食品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06年	\$88,248	\$44,458	\$44,458	116年
107年	9,077	9,077	9,077	117年
112年	5,770	5,770	5,770	122年
113年	14,708	14,708	-	123年
合 計	<u>\$117,803</u>	<u>\$74,013</u>	<u>\$59,305</u>	

子公司－可頌食品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3.12.31	112.12.31	
110年	\$10,099	\$4,108	\$4,108	120年
113年	20,215	20,215	-	123年
合 計	<u>\$30,314</u>	<u>\$24,323</u>	<u>\$4,10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9,667千元及12,683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無
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11年度	無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利(千元)	<u>\$ (24,077)</u>	<u>\$ 15,690</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86,674</u>	<u>99,734</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28)</u>	<u>\$ 0.16</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承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承添投資(股)公司	\$24	\$24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20,786	\$20,83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118,976	\$1,186,76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84,913	186,641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700	700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1,304,589	\$1,374,1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16,771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822	\$708,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73,694	118,255
應收票據	2,745	6,128
應收帳款	419,754	359,821
存出保證金	4,994	4,541
受限制資產	700	700
合 計	<u>\$1,234,709</u>	<u>\$1,197,863</u>

金融負債

	113.12.31	11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0	\$50,000
應付款項	497,312	498,3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09,000	707,222
存入保證金	4,388	4,361
租賃負債	37,177	37,444
合 計	<u>\$1,447,877</u>	<u>\$1,297,38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歐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0千元及448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千元。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09千元及757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328千元及7,084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3.12.31				
借 款	\$200,000	\$709,000	\$-	\$909,000
應付款項	497,312	-	-	497,312
租賃負債(註)	20,634	20,148	-	40,782
112.12.31				
借 款	\$72,222	\$685,000	\$-	\$757,222
應付款項	498,358	-	-	498,358
租賃負債(註)	20,042	21,663	-	41,705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1.1	\$50,000	\$707,222	\$37,444	\$5,433	\$800,099
現金流量	50,000	101,778	(19,002)	27	132,803
非現金之變動	-	-	18,735	(290)	18,445
113.12.31	\$100,000	\$809,000	\$37,177	\$5,170	\$951,34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1.1	\$44,867	\$488,889	\$31,149	\$4,211	\$569,116
現金流量	5,133	218,333	(18,258)	1,482	206,690
非現金之變動	-	-	24,553	(260)	24,293
112.12.31	<u>\$50,000</u>	<u>\$707,222</u>	<u>\$37,444</u>	<u>\$5,433</u>	<u>\$800,09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7,216	\$625,606	\$-	\$732,82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6,451	\$351,967	\$-	\$708,41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3年度及民國112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113.12.31：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股票
112.1.1	\$14,860
匯率影響數	208
轉出第三等級	(15,068)
112.12.31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本集團原先購入之未上(櫃)公司股票已於112年8月8日登入興櫃，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故無第三等級。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本集團原先購入之未上(櫃)公司股票已於112年8月8日登入興櫃，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故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874,517~ 1,177,540	\$874,517~ 1,177,54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741,484~ 1,249,811	\$741,484~ 1,249,81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57	32.785	\$14,983
人 民 幣	\$2	4.478	\$9
歐 元	\$0.5	34.140	\$17
港 幣	\$204	4.222	\$861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60	30.705	\$44,829
人 民 幣	\$2	4.327	\$9
歐 元	\$2	33.980	\$6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3) 可頌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及冷凍糕餅之製造、銷售。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113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83,222	\$390,120	\$64,238	\$140,196	\$-	\$1,977,776
部門間收入	25,839	-	-	(25,839)	-	-
收入合計	<u>\$1,409,061</u>	<u>\$390,120</u>	<u>\$64,238</u>	<u>\$114,357</u>	<u>\$-</u>	<u>\$1,977,776</u>
部門損益	<u>\$76,848</u>	<u>\$(26,918)</u>	<u>\$(16,770)</u>	<u>\$(75,023)</u>	<u>\$17,161</u>	<u>\$(24,702)</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2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12,487	\$432,244	\$191,317	\$93,905	\$-	\$1,929,953
部門間收入	21,501	-	-	(21,501)	-	-
收入合計	<u>\$1,233,988</u>	<u>\$432,244</u>	<u>\$191,317</u>	<u>\$72,404</u>	<u>\$-</u>	<u>\$1,929,953</u>
部門損益	<u>\$180,425</u>	<u>\$68,448</u>	<u>\$18,209</u>	<u>\$(213,688)</u>	<u>\$(18,191)</u>	<u>\$35,203</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

3. 重要客戶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來自巧克力、餅乾部門之C客戶	<u>\$663,093</u>	<u>\$438,907</u>
來自巧克力、餅乾部門之J客戶	<u>\$270,299</u>	<u>\$207,181</u>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註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4	\$510,892	\$35,000	\$35,000	\$35,000	無	1.37%	\$1,277,230	Y	-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5：期末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1,557	\$625,606	0.37%	\$492.00	參與私募
"	育世博生物科技(股)公司 (Acepodia)	"	"	1,612,900	28,064	0.28%	17.40	無
"	統一(股)公司股票	"	"	285,000	23,057	0.01%	80.90	"
"	統一超(股)公司股票	"	"	31,000	8,153	-	263.00	"
"	全家(股)公司股票	"	"	15,000	2,790	0.01%	186.00	"
可頌食品(股)公司	統一(股)公司股票	"	"	490,000	39,641	0.01%	80.90	"
"	統一超(股)公司股票	"	"	5,000	1,315	-	263.00	"
"	全家(股)公司股票	"	"	11,000	2,046	-	186.00	"
"	台積電(股)公司股票	"	"	2,000	2,150	-	1,075.00	"

附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宏亞食品 (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 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無	無	869,896	\$75,641	-	\$-	869,896	\$281,652	\$75,641	\$206,011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00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12%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機器設備	5,360	"	0.13%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其他設備	264	"	0.01%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7,275	"	0.87%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進貨	1,391	"	0.07%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24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台灣	食品業	\$175,000	\$175,000	-	100%	\$168,691	\$(17,161)	\$(20,368)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	股份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65,032	-	12,765,032	14.72%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11,652	-	9,711,652	11.20%
張○珍	6,570,616	-	6,570,616	7.58%
張○雁	4,694,732	-	4,694,732	5.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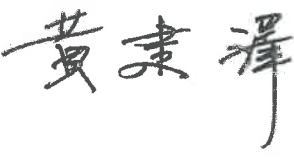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徐榮煌
(2) 黃建澤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61 號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0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106066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5 日